##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5**

##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638 第一屆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共内容的真实性。准治性传统

本可未实性、准确性和免查性水准涂体實性。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營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警辰智能"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 于2023年11月20日以与人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 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1月25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汉洪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分、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列解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管。

表决	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并制定相关制度的	议案》	<b>ないがしたマルショウなんに</b>
企生 市规则 《公司章	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并制定相关制度的 事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管体如下:	P华人民共和国证 指引第 1 号—— 是升公司治理水平,	原法》《上海证券父易所科创板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1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4	总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 度	修订	否
1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制定	否
2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9.뾪同意,0.票反对。0.票存权。
在,1)申议通过(关于鸦任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重单会审议。公司规则任大华全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家器提交公司版大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鹑任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1203-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存权。
(六)申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汉洪先生审议批准公司分公司和海外办事处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将设立分公司和办事处相关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长张汉洪先生,相关事项的授权权限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长张汉洪先生,相关事项的授权权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目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汉洪先生审议批准公司分公司和海外办事处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及对,0票及对。5年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之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中山市营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商称"中山营炭")提供总额不超过32,801.78 万元的无息情款以实施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建设。向中山营辰提供无息情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按相改享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国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周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11月28日

## 

到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人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目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现目和研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块结果:3 胃同意 0 界反对 0 票弃权。 (三)申议通过(关于静胜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全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是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全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是有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规制请其为 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全体监事一类问意此次案,并同意将此处第一届自己在自潮资讯网(www.c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3 胃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存权 (四)申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充息借款以实施等分单位,以上的证明经验,是基于赛投资目录。有利于费投项目的议案)经监事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中山举层提供总额不超过 22.801.78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建设。是基于赛投项目主家运营的需要,有利于费投项目制力,不存在全种改变募集资金户企业,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验进度,得合公司的发展规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全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期需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监事会一数同意此议案。公司建市对比较发发表了时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存和成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筹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

1941年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本章程。
本章程。
本章程。

本章程。

志章程。

志章程

立司于2023年4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监查")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藏股(10000000股;于民币普藏股(1000000股)、于尼市普藏股(1000000股)、于尼市普藏股(1000000股)、下层市普藏股(100年的一个1000000股)、下层等的"上交所")科创版上市。"上交所")科创版上市。"上交所")科创版上市。"上交所")科创版上市。"上交所")科创版上市。"上交所")科创版上市。计区际,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市城科技工业园、保证、至大层 第三条 第五条 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元。 第六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可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 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封诉股东, 第十条 第十一条 司股份总数为[40,000,000]股,公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0,000 股,公司的 处本结构为:普通股 40,000,000 股。公 可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000,000] 设。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 第十九条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 (五) 法律、行政体院观处是1975日之。 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但商业银行可以根据商业银行行处。 公司如果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 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并遵守有关规定,为一个专规的人员,并是一个专规的人员,不会就的有关规定执行。可转换债券是行政管理的有关规定 发行事换处司债券的公司,还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还为收货期后、公司应按月从中国证券登行,转股程序和实体比及转股明后、公司应按月从中国证券登价,转股程序和实体比及转股所以公司应接入中国动意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对于发射应规定履行信息 按察义务和股本变更等。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

9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 (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10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对请见,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也,由水侵转让。 削水人员驱托后 个月内不得转让、削水舟的本公司	读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对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前述人员强取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11	第三十二条	的股份。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 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 为时、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为享有 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 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 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股东均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12	第三十三条	(八) 法律、行致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还应当在章年规定的其他权利。 还应当在章年明确证公司第二三个会计为定义计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份享息。 对政策程规定的支持,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3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益。违负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处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领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强机,对外投资。可和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 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心得利用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上用,借款担 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 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114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及其整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及其整股公司最近一个,从显示这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审计 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审计 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选续 12 个月审计 记宽产 30% 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选近一期经市计总资产的 60% 00% 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进近一期经市计总资产的60% 00% 的担保; (三)对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的担保; (大)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大)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大)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6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的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即, 该股东或党域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 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超铁股东。 原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 保。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二项的规定。 服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文量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强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但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15	第四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完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大 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 理由。	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市面区馈宽。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16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17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人。 是研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以及会议召集人等事项,并充分、完 整按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以即是的文字设明,全体股东(三)以即是的文字设明,全体股东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服宏托(代理人出帝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6)(为(多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股东大会股东的股大会、发展,对于大多,是对于大多,是对一个人。对明会议召集人等事项,并充分、完整按常的看提索的企能具体内容、规计论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应以及程度的,发表决是原则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应以同时按原数。	
18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选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令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规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秦水公司成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按查存在各员工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仍少是一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仍少是一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形分别量。 (四) 是否存在最近二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形分别量。近时上,一个十二十分里面证监会行政处别、最近当市进入市省三次以上编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拘论意见。存在重大保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允事、监事和两为截止日。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员、和位董事、监事任、张、以管理人员,即任义案的是一个,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19	第七十三条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 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	
21	第七十四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周因等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整播感尽快效	应当与规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求取必要措施序处种核月召开股	
22	第七十八条	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近近,2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方)股权激励计划; (方)股权激励,(方)股极,(方)股权激励,(方)股权激励,(方)股权激励,(方)股权激励,(方)股权激励,(方)股权激励,(方)股权激励,(方)股权激励,(方)股权激励,(方)股权激励,(方)股权激励,(方)股权激励,(方)股权激励,(方)股权激励,(方)股权激励,(方)股权激励,(方)股权激励,(方)股极,(方)股本(力)股极,(方)股极,(方)股极,(方)股极,(方)股本(力	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 散,清算和安处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股权衡防计划; (七)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对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23	第七十九条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当单独机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 时公开披露。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披露。	
24	第八十三条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 事供核选董事。监事的情况和基本情况。 董事及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为: (一)股份公司会办的市职工行会, 会董事,首届监事会,监事会的主职工行会, 会董事,首届监事会,也是是一个人。 会董事,首届监事会,也是一个人。 会董事,有是一个人。 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董事及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股份公司成立后自届董事会 董事、首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项由股东大会从发起人各方推荐的董 寧院选人、监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监事会、按国选举或在 届內更换董事、监事时、董事候选人非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届董事会、监 事会在听取有关股东意见后提及。或由 學知成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	

		_ ,_,	沈悠路
25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 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块结果,本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自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 拌当场公布表块结果,决议
		目录。血索,并当两公布农庆培来,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人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 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 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日素、血深、升当物公布农庆日本、伏区 的表决结集载人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市 场察人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上)抽由同流胀人从以流光主及林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 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 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
26	第九十九条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人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等在任职则目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解除其职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 情常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
			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限职但未有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限职但未够企业发展,是成功,是不是不多。
27	第一百零二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被露的;	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问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熙法提往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告. 董事会将在两日內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并 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并 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本 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 重是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 事况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28	第一百零四条	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創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目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 同董事会办务所有移交手续,其对份司和股东负考的义务在关辞职报告束 员的者等会办者的义务在关辞职报告束 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选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应当自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外选。确保董事会及专门 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
		公司商业秘密保舍的义务在其任期 结束后仍然有效。 并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 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如事件发生与离 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 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 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落职报告尚未生 效或者生效后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 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税 管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 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 多的持续期间应制根据公平原则决定。 如事件发生与氮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 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了
29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结束而定。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适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 等高数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突惩事项; (十一)軸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办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十二)制订本草程的修改方条; (十三)曾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政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等政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为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80	第一百零九条	超过股东大会校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是皮肤东大会市以。 应当是皮肤东大会市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 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他人行使,并 安集体行使,不得按权他人行使,并 更或者剥夺。本章程项的立董事员 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 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投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 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 他人行使,并不得以股东大会决议等的 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 事项的,应当实方集体决策审批,不得 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投权董事会成员在 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款规定外的 部分职权,但投权内容必须阴确。具 体,并对投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 续监督。 地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公司董事名会上 公司董事名会设设员会、 市公司查集。 等员员与会、 等员员会、 等员员会、 等员员会、 等等会负责,依据。 是等会负责,提等员会。 等是的。 是等会负责,是等员会。 是等人员会。 是等人员会。 是等人员会。 是等人员会。 是等人员会。 是等人员会。 是等人员会。 是等人员会。 是等人员会。 是等人员会。 是等人员会。 是等人员会。 是等人员会。 是等人员会。 是等人员会。 是等人员会。 是等人力会。 是等人力会。 是等人力会。 是等人力会。 是等人力会。 是等人力会。 是等人力会。 是等人力会。 是等人力会。 是等人力会。 是等人力。 是等人, 是有一个。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卓会负责 版取 章程和董卓会授权服产会负责 依原な章程和董卓会授权服产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申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租任平安,是一个大事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公司托大事计参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托力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的专员会员会成员会成员会成员会成员会员会还任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任任规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任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 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 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授权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还	及期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授权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则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则是证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以上的,还应提交审的。60%以上的,还应提交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作的存在帐值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 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占公 行。 人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 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格计管度被人的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 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生产级有法规划的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移出,但是一个会计年度整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进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 的股权 0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加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加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发现的上的最近。
		级报表的争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支 使相关的争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支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支付的 交易金额及承担债务和费用等)占公 方。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支付的 支,但交易的成交全额(含率10债务	(中內個百公日成近十五)十長近年 计争利阔的5%以上,且金额超过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支付的 交易会额及承担债务和费用等占公司 市值的10%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 50% 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
		和费用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户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的度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个会计年度资产等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的10%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的50%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金额超过500万余
1	第一百零一十二条	总资产的 50%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审议。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中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分元;担心 50%以上,且金额超过00万元;担近 40%以上,组金额超过00万元;会计 生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级申计总资产0.4%以上,且载达了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即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抽探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6以上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6以上的
		二十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交易。公司与关联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 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0.5%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6.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 总资产6.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 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 反交易金额保健,相保除外,占公司最	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职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交易除本条第四部 所列交易外,还包含购买原材料,燃料 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学 务;逐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 接受等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 务转移的其他事项。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远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所称关联交易除东大会审议。本项所称关联交易除实本条第四款所为交易外、还包购买。 原材料 燃料 动力;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等通过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其他事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其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关 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前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则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 品的除外);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 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一)购实或者出售货产(不含购 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 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机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 产的,价均全在内);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 租人或者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对外借款);
		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租人或者租出资产; 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十)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规定以及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 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本条所列的交易事项中 "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 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 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 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
		(八)儲权或者儲务重组; (九)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对外借款); (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规定以及本章程或公司股东 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本条所列的交易事项 中"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	期祭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承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 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人相 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 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须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专审议有关公
		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 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参型在 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 达到最近一期经时计总资产906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产经出席。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定则 上通过。已按照本章担定履行相 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 范围。	同对外担保的议案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级通过外。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 关义务的,不再纳人相关的累计计算 范围。

		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	
		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 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除应当经	
		全体重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取得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同意。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 特别规定的,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 行。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 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则。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 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 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 金额为成交金额。	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上述批准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另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则。	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 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批准规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 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上述批准规定。	定。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 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 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	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
		为目与陈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 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 述批准规定。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 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人相关的累计	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批准 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
		计算范围。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 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 致子公司不再纳人合并报表的,应当	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 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 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
		致于公司不再纲入言并很表的,应言 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 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 用上述批准规定。	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 批准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
		一工产机准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 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 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	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
		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 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 务指标,适用上述批准规定。	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 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第四 项的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 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第一 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发生租人(租出)资产或者受 托(委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 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一
		型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	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受 托经营、租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
		款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发生租人(租出)资产或者 受托(委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	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 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 规定。受托经营、租人资产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	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二款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 或者出售资产。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	
		括受贈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二款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七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 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 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
32	条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 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的通知以书面形式通过直接送达、传 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时限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通知以书面形式通过直接送达、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时限分别为会
32	第一百一十八	分别为会议召开10日和5日前通知 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	议召开10日前和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 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
33	条	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但是,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 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	相应记录。 但是,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
		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会议通 知时间可不受前述5日前的限制,但 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会议通知时间可不受前述5日前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一	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期限;
34	第一百一十九 条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会议期限;	(三)宏以别称;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九)会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后,工产第八八二万两个各,以及信机 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说明。
		口头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 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的说明。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 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二十六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 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 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35	<del>第一日</del> —〒八 条	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 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 任,但董事既不进行签字确认,又不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 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 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 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 容。	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 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	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36	第一百三十二条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	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 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37	第一百三十五	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
	条	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 同规定。	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 时生效。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
	第一百四十二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 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 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38	条 日四十二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a to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应当自监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last: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即报告编制和审
39	第一百四十七 条	(一)应当对重事会编制的公司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 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
		、一/四旦公司则分;	(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行为;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 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 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 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 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
40	第一百四十八	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 (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 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	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 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 签字确认后通过传真、电子邮件、邮寄
40	条	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 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	等方式发送至监事。监事会据此统计 表决结果,并形成监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
		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	决结果的,视为弃权。对需要以监事会 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监事之间交流 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书
		事通过。	面传签的方式进行。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 通过。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会议提案);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 地占和会议
41	第一百五十一	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会议提案); (二)华山通知的日期
	条	料; (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 要求;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 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 需要因此刀开吹取合伙财合议的说	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
	第一万ナー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
42	第一百五十三条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	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 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 合理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 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 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 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
			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 红的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 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
			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
43	第一百五十八 条		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 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
			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 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司进行中期地金分红。 (四)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 具体条件及比例 1,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
			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余的稅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 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 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